关于收取2018级本、硕、博新生户籍迁移材料的通知

各位新生辅导员：

为保证新生户口及时落户，请各位辅导员协助收取2018级新生户籍迁移材料并按学号顺序整理、收齐后于9月14日前将材料送至保卫处户籍科。

迁移户口的新生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一张一寸彩照（白底、无框、大头照片）并在背面写上名字和学号。

2、户口迁移证原件。

3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4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5、户口信息采集单（在录取通知书袋中，如若丢失可至保卫处网站下载）。

1院、2院、5院、15院、硕博新生落户秦淮分局，以上材料由辅导员收齐后交至明故宫校区户籍科：综合楼221室（025-84892460）。

其余新生落户江宁开发区派出所，以上材料由辅导员收齐后交至将军路校区户籍科：行政楼120室（025-52119110）

 保卫处户籍科

2018年9月02日